

证券代码：688589

证券简称：力合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债券代码：118036

债券简称：力合转债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梅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是为了完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。本次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》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是为了完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。本次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（含预留授予）价格与授予（含预留授予）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（含预留授予）价格及授予（含预留授予）数量调整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27日